

111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 網址：<http://acadaff.ncue.edu.tw>

※ 報名日期：【110年9月27日起至10月13日止】

※ 寄件截止：【110年10月13日】【郵戳為憑】

※ 面試日期：【110年11月04日(四)~110年11月10日(三)】
(學系擇日舉行，請依簡章及網頁公告時段為準)

承辦單位：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

校址：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網址：<http://acadaff.ncue.edu.tw>

電話：04-7232105分機5632~5637

傳真：04-7211154

E-mail：admiss@cc2.ncue.edu.tw



學士班招生名額及甄試項目一覽表

號編	招生學系(組)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		備註
			資料審查	面試	
1	輔導與諮商學系學校輔導與諮商組	2	✓	✓	
2	輔導與諮商學系社區輔導與諮商組	2	✓	✓	
3	物理學系光電組	1	✓	✓	
4	物理學系物理組	1	✓	✓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日期	110 年 9 月 6 日 (星期一)
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請將所有資料一併裝袋，以「報考信封專用封面」（附錄四）黏貼於信封袋上】	自 110年9月27日 (星期一) 起 至 110年10月13日 (星期三) 止 【以郵戳為憑；欲親自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00至下午5:00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
公告面試時間和地點	110 年 11 月 1 日 (星期一)
面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04 日(四)~110 年 11 月 10 日(三) (學系擇日舉行，請依簡章及網頁公告時段為準) 【請務必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護照等)之正本備驗應試】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10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
複查成績申請截止日期	110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五) 前
備取生申明遞補意願	110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五) 前 ※郵寄申明遞補意願書
正取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110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三) ※郵寄就讀意願書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1 年 3 月 4 日 (星期五)

※ 本日程表如有更動，請以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簡章目錄

重點索引

學士班招生名額及甄試項目一覽表.....	I
重要試務日程表.....	II

共同規定事項

壹、依據.....	1
貳、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1
參、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1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1
伍、准考證使用及補發.....	3
陸、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4
柒、成績計算.....	4
捌、錄取規定.....	4
玖、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4
拾、成績複查.....	4
拾壹、錄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	5
拾貳、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5
拾參、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6
拾肆、其他規定.....	6

各招生學系相關規定事項

輔導與諮商學系學校輔導與諮商組.....	8
輔導與諮商學系社區輔導與諮商組.....	11
物理學系光電組.....	14
物理學系物理組.....	15

附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6
二、報名表.....	21
三、持境外學歷文件切結書.....	22
四、報考信封專用封面.....	23
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4
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26
七、正、備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	27
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8
九、報名退費申請表.....	29
十、因應疫情招生考試項目調整一覽表.....	30
十一、本校位置圖及交通指南、校區平面圖.....	33

【共同規定事項】

壹、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貳、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日間學制學士班：修業年限為4年（詳細規定請參本校學則）。

參、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凡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學士班報考資格，並符合招生學系訂定之「附加報考資格」規定者。◎考生如對附加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請於報名前洽詢該招生學系。
- 二、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附錄一）。
- 三、持境外學歷甄試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五、注意事項：
 -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教育部相關規定之學歷證明及各項所須文件，未能檢具者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請考生審慎確認報考意願及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後若經審查發現報名表件不全，或因資格不符而無法完成報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報名費一經繳交後即不得要求退費。
 - (三)考生檢送之報考相關資料、學歷相關等證件，若經查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合於報考資格之證明，或使用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就讀期間可否轉系，依學系規定事項辦理。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110年9月27日（星期一）起至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止。
- 二、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件(附錄二)及書面審查資料一併裝袋，以「報考信封專用封面」（附錄四）黏貼於信封袋上。
 - (一)【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地址：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繳交報名資料者，收件受理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假日除外）早上8時至下午5時。
-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以下同)1200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非合於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之證明），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予以優待或退費。

※經審驗不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報名資格。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報名費全額減免優待外，另補助面試當天往返本校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 (一)交通費：以補助面試當天往返本校交通費為原則，補助標準依報名時之戶籍地址為依據台中、南投、彰化（彰化市不補助）補助250元；新竹、苗栗、雲林、嘉義補助800元；基隆、台北、桃園、台南、高雄、屏東補助1,500元；花蓮、台東、宜蘭、離島地區補助2,000元。
- (二)住宿費：以補助應試日期當天或前一晚之住宿費為原則，桃園(含)以北、台南(含)以南、東部地區、離島地區補助住宿費1,000元。

四、應繳資料：請以 A4 紙列印

報名應繳資料	備註
報名費	郵政匯票（學士班 1200 元整）。 匯票抬頭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報名表	報名表需由考生簽名(未成年考生另須法定監護人簽名)，並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請勿使用生活照）及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歷證件影本	<p>1.已取得畢業證書：繳交畢業證書。</p> <p>2.尚未取得畢業證書：繳交學生證正反面或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p> <p>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4.境外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繳交「持境外學歷文件切結書」（附錄三）。若經錄取，須於報到註冊時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未能如期繳交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p> <p>※成績單須有在校每學期課程所修讀之成績。</p> <p>※應屆畢業生報名者，報名時可不繳交畢業證書，但註冊時必須繳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p>※駐外機構網站請至外交部網站 (http://www.taiwanembassy.org)查詢。</p>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非上述者免繳)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繳交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需於報名期間仍然有效)，證明如無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學系審查資料	學系(組)規定之報名資格文件、書面審查資料及其他證明文件。

五、注意事項：

- (一)甄試報名不限一系(組)別，至多報名3個系(組)，但系(組)另有規定者除外。同時報考2個系(組)以上者，請分別繳費報名，備審資料則須分別裝袋寄送。面試若為同一日考試，因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組)之科目成績，他系(組)別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考科名稱、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二)本簡章規定甄試報名入學時需繳交之證件及相關資料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齊全，考生所繳交之各項報名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報名手續完成及報考資格審查符合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費，所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報名手續完成但報名資格審查不符合者，本校將另行通知，所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四)報名費退費注意事項：
 - 1.考生除因重複繳費、溢繳、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或報考資格審查不符等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2.辦理日期：110年9月27日至110年11月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3.申請手續：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九，P.29)並檢附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於110年11月底前將退還款項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 (五)考生應於簡章規定之報名期限內將各系(組)規定之報考資格證件影本(另有規定須繳驗正本者除外)寄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審查，錄取生於註冊報到時應繳交各系(組)規定之報考資格證件正本，不符規定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六)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七)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與書面審查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註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考生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伍、准考證使用及補發：

- 一、准考證於110年10月27日以限時郵件寄發。
- 二、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學系、組別，請詳細核對各欄位資料，如有錯誤，請在准考證上註明誤植處，親筆簽上姓名、日期及聯絡電話後於110年11月4日前傳真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更正(傳真04-7211154，電話04-7232105分機5632~5637)，以免影響權益。
- 三、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向各招生學系申請補發。
- 四、本准考證限於面試當日使用，**考生不得於准考證上畫記非印製之內容**，考試後不再補發。
- 五、考試當日如需到考證明，請至各招生學系辦理。

陸、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面試日期：110年11月04日(四)至110年11月10日(三)由各招生學系自訂，詳見「各招生學系相關規定事項」(P.8~15)，時間及地點依各學系規定。
- 二、公布面試時間表及地點：於110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在本校教務處及各招生學系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參加面試者視為缺考。
- 三、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備驗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四、考生應試前，請詳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見附錄五，P.24)。
- 五、考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再個別通知考生。
- 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致本校達全校停課標準或學系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考試項目時，依附錄十「因應疫情招生考試項目調整一覽表」調整考試項目。
- 七、進入本校之防疫措施，請詳見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資訊專區」網頁(<https://olisweb.ncue.edu.tw/>)【本校將持續因應疫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之最新防疫措施進行滾動式修正】。

柒、成績計算：

各招生學系(組)總成績，以本簡章第8~15頁各招生學系(組)之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核算。成績如有小數，以小數點後第3位數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2位數。

捌、錄取規定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總分相同時，依簡章明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先後，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玖、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一、放榜及寄發成績單日期：110年12月01日(星期三)下午5時。
- 二、成績通知單將以一般信函寄出，若於本校榜示後一星期內仍未接獲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聯絡。
- 三、「錄取名單」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及教務處網頁<http://acadaff.ncue.edu.tw>。
-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成績複查

- 一、申請方式及期限：於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前送達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

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手續：

- (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六），另需附貼足郵資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原成績單正本及複查工本費每一甄試項目50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收（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信封請註明「111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成績複查」。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以成績加總是否有誤為成績複查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亦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格。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公告之，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錄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

- 一、正取生應於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將就讀意願書聲明書(附錄七)前寄(送)達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信封註明「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通訊報到」，逾期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放棄錄取聲明書」（附錄八），於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前寄(送)達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信封註明「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聲明」。已向本校完成「就讀意願聲明」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方式亦同。
- 三、備取生遞補：
 - (一)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得於本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 (二)獲遞補之備取生，本校將個別寄發遞補通知，請依遞補通知規定時間將就讀意願書(附錄七)內寄(送)達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完成「就讀意願聲明」作業。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就讀意願聲明」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三)獲遞補之備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其方式同正取生，請依遞補通知規定時間內完成放棄錄取作業。
- 四、正取生或獲遞補之備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參加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五、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一)同時錄取「111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二)同時錄取「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拾貳、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 一、本校註冊組於111年7月底至8月初郵寄報到通知(新生入學及註冊須知；本校新生網頁項下大學部新生領航網亦可下載樣本)，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到

註冊文件，持境外學歷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驗證，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注意事項：

- (一)錄取名單公告後，學生應主動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網頁查詢報到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驗證手續。
- (二)新生所繳學經歷證明及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三)新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考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教務處註冊組法規網頁(網址：<http://acadaff.ncue.edu.tw/files/11-1021-2139.php?Lang=zh-tw>)。)
- (五)考生詢問有關新生入學、註冊及繳交學雜費等事務，請洽註冊組：04-7232105轉5615。

拾參、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 一、有意願在未來擔任中學教師者，本校設有中等教育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程，可透過各系或師資培育中心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詳細報考資格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各系相關甄選辦法。
- 二、上述事項詳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相關辦法([法令規章](#))。

拾肆、其他規定

- 一、除依學系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錄取生於報到後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須經各招生學系同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新生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校新生網頁(網址：<https://rpage.ncue.edu.tw/p/412-1000-861.php?Lang=zh-tw>)。
- 三、錄取生入學須參加體檢。
- 四、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榜示後七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具名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決後函覆。
- 五、有關本校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有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 六、有關各類【獎助學金】資訊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tudent.ncue.edu.tw>。
- 七、學生住宿須依本校「學生申請住校宿舍分配作業規定」辦理。
- 八、本校訂有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優秀學生如甄試成績合格續讀本校碩士班，可連續學習及有效縮短修業年限。
- 九、本校戮力推動國際化，姊妹校涵蓋世界各地，與世界名校簽署雙聯學制，提供更多出國交換、實見習與獲取國外學位的機會，培養學生國際視野，詳洽國際處，網址：<http://oica.ncue.edu.tw/>。
- 十、本校分進德、寶山二校區，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學生以在寶山校區上課為原則。

十一、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方便試務使用，涉及考生姓名之公告以全名為之。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拾伍、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各招生學系相關規定事項】

學系(組)	輔導與諮商學系學校輔導與諮商組			
招生名額	2名			
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	<p>對教育學、心理學與社會學有濃厚興趣，對人具有高度熱忱及關懷，可出具證明於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已具有特殊才能或積極參與公共事務、關心社會議題。並且符合下列任一申請資格，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英文或國文學科」單科成績達就讀高中各類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10%者。 2.人文社會科學資優班、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成績優異者，並檢附成績排名百分比。 3.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國語文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10%者。 4.「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獲特優者，並持有證明者。 5.於教育與心理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與教育與心理相關之專題小論文發表、受專業師長指導之作品或審核通過發表之稿件，或參與教育與心理領域活動等之證明）或於上述領域具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教育與心理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者。 6.參加國語文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7.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國英語、其他外語相關競賽表現優異。 8.國際或全國科展作品(社會科學領域)成績優異者(請檢附得獎作品與證明)。 9.曾因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獎項。 10.曾獲得中華民國總統教育獎，具有彰顯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者。 11.具備人際溝通領導才能之活動表現(如全縣市、全國性、國際性活動之優異表現)、榮譽或獲獎證明。 12.國外留學或志工經歷(國外停留期間應在半年以上)。 13.曾參與國際服務或具跨國研究經驗有傑出成果，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14.參與國際活動(如模擬聯合國)、國內外教育、心理、社會等領域之競賽成果等。 15.其他：有各項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之語言類專長、藝能類專長、體育類專長、資訊類專長比賽得獎的特殊經歷，或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營隊培訓等證明且其專長具有應用於諮商輔導之可能者(例如:藝術治療)。 			
考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初試)	<p>一、請繳交下類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我介紹影片（限5分鐘以內）。 2.自傳。 3.大學學習計畫：以2000字以內為限，格式不限，內容 	40%	2

	<p>請著重於參與助人工作和社會服務等相關經歷。能具體的提出說明申請動機、對本系的期待以及對未來的生涯目標並呈現相關營隊、證照或訓練經歷資料。</p> <p>4.教師推薦函或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或社會領域相關人士之推薦函1-2封。</p> <p>5.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類組)或繳交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p> <p>6.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比賽得獎者請務必檢附獎項報名簡章或公告、獎狀影本及作品。</p> <p>7.其他有利證明文件：</p> <p>(1)曾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獎項或具體特殊優異才能以展現關懷、服務、合作與團隊意識之證明。</p> <p>(2)具創新能力、領導能力、社會公益楷模、學術活動及各類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行為表現之證明。</p> <p>(3)具本系組領域才能或全國(國際)參與經驗或其他可資證明具有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資料，內容可為：</p> <p>a.在各大學修習學校輔導與諮商相關課程。</p> <p>b.參加大學各類人文社會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之證明。</p> <p>c.透過網路修習大學課程並已獲得認證。</p> <p>d.曾自學心理學、教育學、諮商輔導或曾研究特定心理學、教育學、諮商輔導相關問題並有研究手稿等資料。</p> <p>e.其他有利證明文件。</p> <p>二、請將簡章總則規定之報名資料(如身分證明文件)及以上2-7項資料，依序彙整掃描成一個檔案(PDF格式)以及自我介紹影片檔等兩份資料，請自行開立Google雲端硬碟資料夾(檔名：姓名_彰師輔諮(學校組)特殊選才備審資料)，開啟連結共用設定【開啟-任何知道連結的使用者】，將該【連結網址】E-mail至erin@cc.ncue.edu.tw。</p> <p>三、初試成績特優者1人，得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p> <p>※備註：因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參加實體競賽或活動者，若該活動改以線上舉行，提供線上參加證明亦可。</p>		
面試 (複 試)	<p>1.學科優異能力與常識。</p> <p>2.儀態與語文邏輯理解表達。</p> <p>3.同理能力。</p> <p>4.參與尊重與協調能力。</p> <p>5.邏輯與創造統整思考。</p>	60%	1

1. 考試各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
2. 面試時間表公告：1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在本系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3. 面試日期及地點：面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本校進德校區。
4. 參加面試之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應試。
5. 本系簡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http://gc.ncue.edu.tw/>)創立於 1971 年，為因應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設置學校輔導教師的培育工作而成立，是本校創校之系，亦為台灣所有大學中最早設立與規模最大之輔導與諮商科系，師資陣容齊全與多元，且設有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三階段之完整專精課程，本系所具有的人文學風與優良傳統，以及所肩負台灣輔導與諮商專業傳承的使命，是本系創設至今始終一致的自我期許與系所特色，也是本系吸引海內外優秀學子至本系就讀的原因。

本系的教學目的在培育學校輔導教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婚姻與家族治療專家、企業諮商與員工協助方案專業人員、國家公職人員、少年保護與犯罪防治專家以及心理諮商相關學術研究人才，生涯進路最為寬廣，畢業校友遍佈海內外為全國之冠。

自 2007 年起，為因應師範院校轉型與社會發展之需求，為培養社會所需之專精與跨領域專業人材，大學部更進一步精分為「學校輔導與諮商」（主修學校輔導與學生事務，設有教育學程以培育學校輔導教師）及「社區輔導與諮商」（主修社區諮商與社會工作，設有社會工作學程以培育社會工作師）兩組，兩組學生更可互相選修課程，進行跨領域之合作學習，使本系大學部學生的生涯選擇最多元；碩士班除有諮商心理學程以培育諮商心理師之外，更新增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此等分組與新設系所之課程設計皆為全國唯一與首創，使本系學生之專業訓練具備跨領域整合能力專業能力，核心能力也更為豐富而多元。

基於上述多元生涯發展的育才目標，因此，決定積極加入多元的特殊選才計畫。同時為落實教育部多元入學之精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決定對部分具有發展潛能、特殊才能(如：具單一學科能力天賦、雙語或多語能力、藝能類專長、體育類專長、資訊類專長、創新能力、領導、社會公益楷模、學術活動及各類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特殊優良行為、不同學習歷程、經歷或成就的學生，提供彈性多元的申請就學管道，進而錄取具有潛力與特殊才能且有強烈學習熱忱，以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或對從事教育工作與輔導助人工作有高度意願之學生就學，或者希望接受師資培育訓練與人際溝通技巧訓練，而能達成具備未來跨界發展的能力，成為多元生涯發展的社會領導人物，透過本系多元職能與職涯發展的課程設計，以發揮真正的「多元選才」之精神與「適性揚才」之目標。

備註

聯絡電話	04-7232105# 2203	E-mail	erin@cc.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gc.ncue.edu.tw/		

學系(組)		輔導與諮商學系社區輔導與諮商組		
招生名額		2名		
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		<p>對社會學、心理學與教育學有濃厚興趣，對人具有高度熱忱及關懷，可出具證明於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已具有特殊才能或積極參與公共事務、關心社會議題。並且符合下列任一申請資格，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英文或國文學科」單科成績達就讀高中各類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10%者。 2.人文社會科學資優班、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成績優異者，並檢附成績排名百分比。 3.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國語文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10%者。 4.「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獲特優者，並持有證明者。 5.於教育與心理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與教育與心理相關之專題小論文發表、受專業師長指導之作品或審核通過發表之稿件，或參與教育與心理領域活動等之證明）或於上述領域具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教育與心理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者。 6.參加國語文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7.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國英語、其他外語相關競賽表現優異。 8.國際或全國科展作品(社會科學領域)成績優異者(請檢附得獎作品與證明)。 9.曾因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獎項。 10.曾獲得中華民國總統教育獎，具有彰顯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者。 11.具備人際溝通領導才能之活動表現(如全縣市、全國性、國際性活動之優異表現)、榮譽或獲獎證明。 12.國外留學或志工經歷(國外停留期間應在半年以上)。 13.曾參與國際服務或具跨國研究經驗有傑出成果，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14.參與國際活動(如模擬聯合國)、國內外教育、心理、社會等領域之競賽成果等。 15.其他：有各項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之語言類專長、藝能類專長、體育類專長、資訊類專長比賽得獎的特殊經歷，或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營隊培訓等證明且其專長具有應用於諮商輔導之可能者(例如:藝術治療)。 		
考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p>一、請繳交下類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我介紹影片（限5分鐘以內）。 2.自傳。 3.大學學習計畫：以2000字以內為限，格式不限，內容請著重於參與助人工作和社會服務等相關經歷。能具體 	40%	2

	<p>的提出說明申請動機、對本系的期待以及對未來的生涯目標並呈現相關營隊、證照或訓練經歷資料。</p> <p>4.教師推薦函或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或社會領域相關人士之推薦函1-2封。</p> <p>5.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類組) 或繳交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p> <p>6.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比賽得獎者請務必檢附獎項報名簡章或公告、獎狀影本及作品。</p> <p>7.其他有利證明文件：</p> <p>(1)曾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獎項或具體特殊優異才能以展現關懷、服務、合作與團隊意識之證明。</p> <p>(2)具創新能力、領導能力、社會公益楷模、學術活動及各類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行為表現之證明。</p> <p>(3)具本系組領域才能或全國(國際)參與經驗或其他可資證明具有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資料，內容可為：</p> <p>a.在各大學修習學校輔導與諮商相關課程。</p> <p>b.參加大學各類人文社會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之證明。</p> <p>c.透過網路修習大學課程並已獲得認證。</p> <p>d.曾自學心理學、教育學、諮商輔導或曾研究特定心理學、教育學、諮商輔導相關問題並有研究手稿等資料</p> <p>e.其他有利證明文件。</p> <p>二、請將簡章總則規定之報名資料(如身分證明文件)及以上2-7項資料，依序彙整掃描成一個檔案 (PDF格式) 以及自我介紹影片檔等兩份資料，請自行開立Google雲端硬碟資料夾 (檔名：姓名_彰師輔諮(社區組)特殊選才備審資料)，開啟連結共用設定【開啟-任何知道連結的使用者】，將該【連結網址】<u>E-mail至 erin@cc.ncue.edu.tw</u>。</p> <p>三、初試成績特優者1人，得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p> <p>※備註：因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參加實體競賽或活動者，若該活動改以線上舉行，提供線上參加證明亦可。</p>		
面試 (複 試)	<p>1.學科優異能力與常識。</p> <p>2.儀態與語文邏輯理解表達。</p> <p>3.同理能力。</p> <p>4.參與尊重與協調能力。</p> <p>5.邏輯與創造統整思考。</p>	60%	1

備註	<p>1.考試各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p> <p>2.面試時間表公告：1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在本系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3.面試日期及地點：面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本校進德校區。</p> <p>4.參加面試之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應試。</p> <p>5.本系簡介：</p> <p>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http://gc.ncue.edu.tw/)創立於 1971 年，為因應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設置學校輔導教師的培育工作而成立，是本校創校之系，亦為台灣所有大學中最早設立與規模最大之輔導與諮商科系，師資陣容齊全與多元，且設有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三階段之完整專精課程，本系所具有的人文學風與優良傳統，以及所肩負台灣輔導與諮商專業傳承的使命，是本系創設至今始終一致的自我期許與系所特色，也是本系吸引海內外優秀學子至本系就讀的原因。</p> <p>本系的教學目的在培育學校輔導教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婚姻與家族治療專家、企業諮商與員工協助方案專業人員、國家公職人員、少年保護與犯罪防治專家以及心理諮商相關學術研究人才，生涯進路最為寬廣，畢業校友遍佈海內外為全國之冠。</p> <p>自 2007 年起，為因應師範院校轉型與社會發展之需求，為培養社會所需之專精與跨領域專業人材，大學部更進一步精分為「學校輔導與諮商」(主修學校輔導與學生事務，設有教育學程以培育學校輔導教師)及「社區輔導與諮商」(主修社區諮商與社會工作，設有社會工作學程以培育社會工作師)兩組，兩組學生更可互相選修課程，進行跨領域之合作學習，使本系大學部學生的生涯選擇最多元；碩士班除有諮商心理學程以培育諮商心理師之外，更新增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此等分組與新設系所之課程設計皆為全國唯一與首創，使本系學生之專業訓練具備跨領域整合能力專業能力，核心能力也更為豐富而多元。</p> <p>基於上述多元生涯發展的育才目標，因此，決定積極加入多元的特殊選才計畫。同時為落實教育部多元入學之精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決定對部分具有發展潛能、特殊才能(如：具單一學科能力天賦、雙語或多語能力、藝能類專長、體育類專長、資訊類專長、創新能力、領導、社會公益楷模、學術活動及各類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特殊優良行為、不同學習歷程、經歷或成就的學生，提供彈性多元的申請就學管道，進而錄取具有潛力與特殊才能且有強烈學習熱忱，以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或對從事教育工作與輔導助人工作有高度意願之學生就學，或者希望接受師資培育訓練與人際溝通技巧訓練，而能達成具備未來跨界發展的能力，成為多元生涯發展的社會領導人物，透過本系多元職能與職涯發展的課程設計，以發揮真正的「多元選才」之精神與「適性揚才」之目標。</p>		
聯絡電話	04-7232105# 2203	E-mail	erin@cc.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gc.ncue.edu.tw/		

學系(組)	物理學系物理組			
招生名額	1名			
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參加各類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2.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3.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4. 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前3名以上成績者。 5.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優勝獎評選前6名。 6.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物理科或數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者。 7.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8. 其他能證明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考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1. 面試時間表於 1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在本系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參加者視為缺考。 2. 面試於 110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舉行。 3. 參加面試之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應試。 4. 評量權重:自我介紹 15%、口語表達 15%、未來學習計畫 35%、臨場表現 35%。	50%	1
	書面 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 歷年成績單(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 特殊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4. 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 5. 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6.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註：因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參加實體競賽或活動者，若該活動改以線上舉行，提供線上參加證明亦可。	50%	2
備註	1. 資料審查 50%、面試 50%，各項目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2. 欲修習教育學程者，請依照本校及學系之相關規定。 3. 已修習學分抵免請參照本校及學系之相關規定。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3305	E-mail	hops@cc.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phys.ncue.edu.tw/			

學系(組)	物理學系光電組			
招生名額	1名			
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參加各類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2.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3.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4. 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前3名以上成績者。 5.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優勝獎評選前6名。 6.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物理科或數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者。 7.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8. 其他能證明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考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1. 面試時間表於 110 年 11 月 1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在本系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參加者視為缺考。 2. 面試於 110 年 11 月 6 日 (星期六) 舉行。 3. 參加面試之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 應試。 4. 評量權重: 自我介紹 15%、口語表達 15%、未來學習計畫 35%、臨場表現 35%。	50%	1
書面 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 歷年成績單(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 特殊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4. 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 5. 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6.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註：因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參加實體競賽或活動者，若該活動改以線上舉行，提供線上參加證明亦可。	50%	2	
備註	1. 資料審查 50%、面試 50%，各項目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2. 欲修習教育學程者，請依照本校及學系之相關規定。 3. 已修習學分抵免請參照本校及學系之相關規定。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3305	E-mail	hops@cc.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phys.ncue.edu.tw/			

【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教育部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E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 (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 (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 (不包括空中大學) 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 (結) 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報名表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 本人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乙張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報考系(組)					
	E-mail					
	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擇一) 報考資格	畢業學校	校名：_____，科別：_____				
	同等學力	畢(結)業年月：_____年____月(應屆畢業生請填 111 年 6 月)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_____ (請檢附)				
低/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繳交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需於報名期間仍然有效,非清寒證明、非合於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5倍之證明),證明如無中華民國身份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相關規定及貴校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法定監護人簽名(未成年考生)：_____						
※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考生免填)	學歷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錄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1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持境外學歷文件切結書

考生_____報名貴校特殊選才招生_____，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報名系(組)別)

於報到註冊時須繳交符合報考資格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之文件，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應繳交文件如下：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二)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三)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 2.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 3.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立切結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報考信封專用封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報考信封專用封面		報名序號 (考生請勿填寫) _____
報考學系： 學系 組 寄件人姓名：	請貼足掛號郵資	
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收		
1. 請將各項應繳資料依序整理齊全，用文件夾或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信封袋內。 2. 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份報考資料為限，並請於 110 年 9 月 27 日 (星期一) 起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三) 止 ，以【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考生應自行負責。 3. 報考資格不符或報考表件不齊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務請考生於郵遞或送件前檢查確認。		
內附報考資料 (請於確認後打勾)		
	1. 郵政匯票	
	2. 報名表 (以 A4 紙列印)	
	3. 學歷證件影本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無者免繳)	
	5. 招生學系要求之書面審查資料 (請參見簡章第 8 頁起「各招生系(組)相關規定事項」)	

【附錄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2.12.17 9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3.12.15 9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9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第8條、第10條、第13條

101.04.1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第9條、第14條

101.11.2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0條

102.04.24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9條、第10條、第14條、增列第26條

104.09.16 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8條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而請求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可先將用水交予監試人員置於講臺，需用時再舉手取用），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五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筆試遲到逾20分鐘、口試遲到逾1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筆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八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未先經報備並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三、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但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九條 考生應攜帶合於簡章規定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身分證件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並於考試結束後3日內寄達補查核，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第十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且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

仍再犯者，該科以0分計算。考生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一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三條 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或拆閱試卷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0分計算。

第十五條 以答案卡劃記時，應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2分。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八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0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第二十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適當處理。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複查科目	面試	資料審查
報考學系		原始得分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附貼足郵資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原成績單正本及複查工本費每一甄試項目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收（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信封請註明「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成績複查」。

【附錄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錄取身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通訊地址			
本人願意入學(或遞補錄取)就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學系			
錄取生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正、備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同意錄取或同意遞補錄取)時，請依本招生簡章【共同規定事項】「拾壹、錄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考生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附錄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錄取 貴校_____學系_____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簽名			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本校接獲錄取生姓名_____放棄錄取本校_____學系之放棄錄取聲明書。

承辦人：_____錄取學校章戳：

中華民國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依本招生簡章【共同規定事項】「拾壹、錄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錄取生權益，錄取生應自行負責。
2. 本聲明書填妥並由錄取生及家長（監護人）簽名後，應於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前寄（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郵寄至「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 收」），以完成放棄錄取資格之手續。
3.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經核章，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報名退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含手機)	
報考學系(組)					
申請退費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報名手續但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				
申請退費_____筆，每筆_____元（已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收據號碼					
退費帳號 (金融機構與 郵局請擇一填 寫,限本人帳 戶)	金融機構：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立帳郵局：_____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p>請浮貼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p> <p>.....浮貼處.....</p>					
<p>申請人： _____（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注意事項：

- 1、本表申請日期：110 年 9 月 27 日～110 年 11 月 1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2、審查通過後於 110 年 11 月底前統一匯款退費。

【附錄十】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因應疫情招生考試項目調整一覽表

招生學系(組)	輔導與諮商學系學校輔導與諮商組		
考試項目	內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 審查	1.自我介紹影片（限 5 分鐘以內） 2.自傳	20%	3
	3.大學學習計畫：以 2000 字以內為限，格式不限，內容請著重於參與助人工作和社會服務等相關經歷。能具體的提出說明申請動機、對本系的期待以及對未來的生涯目標並呈現相關營隊、證照或訓練經歷資料。 4.教師推薦函或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或社會領域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1-2 封。	30%	2
	5.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類組) 或繳交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6.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比賽得獎者請務必檢附獎項報名簡章或公告、獎狀影本及作品	40%	1
	7.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1)曾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獎項或具體特殊優異才能以展現關懷、服務、合作與團隊意識之證明。 (2)具創新能力、領導能力、社會公益楷模、學術活動及各類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行為表現之證明。 (3)具本系組領域才能或全國(國際)參與經驗或其他可資證明具有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資料，內容可為： a.在各大學修習學校輔導與諮商相關課程。 b.參加大學各類人文社會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之證明。 c.透過網路修習大學課程並已獲得認證。 d.曾自學諮商輔導、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或曾研究特定諮商輔導、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等相關問題並有研究手稿等資料 e.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10%	4

招生學系(組)	輔導與諮商學系社區輔導與諮商組		
考試項目	內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 審查	1.自我介紹影片（限5分鐘以內） 2.自傳	20%	3
	3.大學學習計畫：以2000字以內為限，格式不限，內容請著重於參與助人工作和社會服務等相關經歷。能具體的提出說明申請動機、對本系的期待以及對未來的生涯目標並呈現相關營隊、證照或訓練經歷資料。 4.教師推薦函或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或社會領域相關人士之推薦函1-2封。	30%	2
	5.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類組)或繳交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6.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比賽得獎者請務必檢附獎項報名簡章或公告、獎狀影本及作品	40%	1
	7.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1)曾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獎項或具體特殊優異才能以展現關懷、服務、合作與團隊意識之證明。 (2)具創新能力、領導能力、社會公益楷模、學術活動及各類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行為表現之證明。 (3)具本系組領域才能或全國(國際)參與經驗或其他可資證明具有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資料，內容可為： a.在各大學修習學校輔導與諮商相關課程。 b.參加大學各類人文社會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之證明。 c.透過網路修習大學課程並已獲得認證。 d.曾自學諮商輔導、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或曾研究特定諮商輔導、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等相關問題並有研究手稿等資料 e.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10%	4

招生學系(組)	物理學系物理組		
考試項目	內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歷年成績單	30%	1
	自傳	30%	2
	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20%	3
	讀書計畫	20%	4

招生學系(組)	物理學系光電組		
考試項目	內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歷年成績單	30%	1
	自傳	30%	2
	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20%	3
	讀書計畫	20%	4

【附錄十一】

交通位置圖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台中客運」101路線，於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中山高速公路：

- 1.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往彰化方向，經大肚橋，沿中山路直行經台化工廠、7-11，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 2.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沿中華西路右轉中央路，上中央路橋，左轉中山路（台一線）直行，右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牛埔交流道（芬園）出口後右轉彰南路（台14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烏日）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王功路線、員林客運6737〔台中—西港〕線，於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備註：

- 1.高鐵台中（烏日）站與台鐵新烏日站為共構系統，考生亦可自台鐵新烏日站轉乘至彰化火車站。
- 2.本校進德校區大門口前、彰化火車站附近設有公共自行車，歡迎多加利用。
- 3.若欲搭乘計程車，可撥打(04)723-3333、(04)722-3738、0800-722999或台灣大車隊手機直撥55688【僅供參考，非本校特約車行】。
- 4.計程車車資估算：(1)進德校區至台中高鐵站250~350元、(2)進德校區至彰化火車站120~150元。
- 5.住宿參考：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http://tourism.chcg.gov.tw/Acmd.aspx>→吃喝玩樂→旅遊住宿）

寶山校區交通指南：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往「保四」方向公車，於彰化師大寶山校區下車（車次約一小時一班）。

中山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央路、中山路、中興路，經縣立體育場、師大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終點，前往沿台74甲線，右轉縣道139線，即可抵達。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烏日）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王功路線、員林客運6737〔台中—西港〕線，搭乘至彰化火車站後請參考「鐵路」路線說明。（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進德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207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Jin-De Campus, Address: No.1, Jin-De Road, Changhua City
 電話：04-7232105



寶山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208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Bao-Shan Campus, Address: No.2, Shi-Da Road, Changhua City
 電話：04-7232105

